

苗木采购合同

购买方: 中高后勤服务(云南)有限公司 (简称甲方)

销售方: 宜良宁林苗圃 (简称乙方)

本着互惠互利、合作双赢的原则, 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向乙方订购苗木一批, 特签订协议如下:

师大附中景观绿化苗木材料采购计划表							
序号	项目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备注
1	薰衣草	H25-30cmP25-30cm	12600	株	1.10	13860	红盆
2	欧洲荚蒾	H25-30cmP25-30cm	1900	株	0.90	1710	中袋苗
3	迷迭香	H25-30cmP25-30cm	1100	株	1.10	1210	红盆
4	树状月季	地径4-5cm	8	株	180.00	1440	
5	满天星	H25-30cmP25-30cm	600	株	0.80	480	红盆
6	三角梅	中国红地径4cm	12	株	85.00	1020	红盆
7	麦冬草	H15cm	9500	株	0.30	2850	
8	合计					22570.00	

一、苗木单价:

- 1、指包含主材, 安全, 税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(税率为免税), 损耗等费用.
- 2、苗木单价为出场价, 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无病虫害, 必须保证树形完整; 苗木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.

二、苗木验收方式:

- 1、测量方式: 高度和冠幅规格计量, 不得低于“合同规格”要求.
- 2、规格验收:
 - ①、苗木高度必须达到合同要求, 不合格苗木甲方拒绝验收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.
 - ②、苗木必须是实生袋苗, 不能有明显的损伤现象, 当苗木损伤整体冠幅的 1/3 以上时, 苗木视为不合格, 甲方拒绝验收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.
 - ③、苗木脱水严重出现枯萎现象时, 苗木视为不合格, 甲方拒绝验收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.
 - ④苗木不能有明显的偏冠, 当苗木偏冠达到 1/3 时, 苗木视为不合格苗木, 甲方拒绝验收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.

⑤、本品苗木验收特别规定，苗木规格必须达到合同要求，不合格苗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；特型树种必须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打号确认后，乙方必须保证土球、树皮、树枝、冠幅保持原有的形状，如有苗木损伤影响效果，甲方拒绝接收验收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以上数量为订货数量，结算时以实际到货及合格 苗木数量为准。

四、到货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万青路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，

五、乙方在苗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乙方组织苗木发货。苗木全部送到指定工地后以最终验收合格数为准，双方结算完成后，由乙方开具免税发票（带农产品自产自销字样）至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尾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若有一方出现违约事由，按合同总价的 1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如工地现场因特殊情况，需要变更苗木合同数量时，甲方必须在 贰个工作日内 通知乙方，如没有及时通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；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所需的苗木数量，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贰倍的罚款。

九、到货时间：电话通知。

十、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或按手印有效

甲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云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麻良宁林苗圃

代表人 王宁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
